

检察建议防患于未“燃”

公益诉讼护餐饮行业燃气安全



□法治报通讯员 刘晓曦

燃气安全的风险是影响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2022 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内的餐饮企业可能存在燃气安全隐患问题，随即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专项行动。

在调查中发现

检察官对辖区内多家餐饮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走访，重点调查商户使用燃气的情况，包括燃气管道的使用期限以及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

调查发现，大部分商户的灶具设备是用橡胶软管直接和出气口阀门相连，时间一长，胶管就可能因为油烟侵蚀、老化等原因发生漏气危险。而这种漏气是缓慢不易察觉的，单靠人工识别误差大，且无法实时发现。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能够对由于气体泄漏发生的燃烧、爆炸、中毒等事故进行安全检测及报警，是守护燃气运行安全的一道重要防线。

然而现实情况是，部分商家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部分商家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不合格，也有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但未通电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对于这种多数未安装使用报警装置的现象，检察官在担忧的同时也产生疑问，这么实用的预防设备，为什么商家很少投入使用呢？

在询问中找寻原因

带着问题，公益诉讼检察官询问了相关商家。检察官发现，虽然这些餐饮经营商家都存在未安装或使用燃气报警装置的问题，但原因却各不相同。

有的老板向检察官反映，完全符合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不仅安装费用高昂，每

年设备的检测和维护费用负担也较重，所以一拖再拖；有的老板则称，虽然相关部门对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明确要求，但具体过程没有详细指导，自己也就随便从网上花几百元买了一个，效果怎么样也不清楚；一家专做外卖的老板的理由是，他们这

种以做外卖为主的店面周转率高，店也是刚盘过来的，不清楚要装报警装置；还有老板直言是自己疏忽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导致厨房员工安全意识不高，随意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源拔掉，将电源用作它用，造成了安全生产隐患。

在剖析中制发检察建议

出依法对餐饮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及时责令整改，依法履行燃气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本家中餐饮行业生产经营主体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相关公共安全事故隐患等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本案涉及的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开具告知书责令立即整改，并督促燃气企业上门，做好宣传、发放告知、协助整改等工作。

此外，相关行政单位分别对区域内其他 300 余家餐饮单位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治理，通过联合行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政策宣

传，形成治理闭环，有效推进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安装工作。针对商户反映的安装燃气报警装置费用高昂的现状，相关行政单位以检察建议为契机，积极争取市、区两级政府政策支持，鼓励燃气企业出台小微餐饮单位安装价廉物美的套餐，并将切断阀安装列入燃气企业供气成本，进一步扩大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安装率。

相关行政单位于收到检察建议书两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及措施书面回复宝山区检察院，经过认真审查与“回头看”后，宝山区检察院认为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在积极排查隐患的同时，为推进防止燃气泄露治理提出多种有效措施，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维护。

正义说法>>>

安全生产无小事。餐饮行业场所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燃气事故，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因此防患于未“燃”，保障燃气使用安全是餐饮企业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堂“必修课”。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宝山区检察院积极推动公益诉讼诉源治理，服务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大局，本着“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和“抓早、抓小、抓苗头”的理念，督促相关行

政单位全面履职，运用多举措，着眼全方位，力求长效化，对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监督整改。同时不断加强与其他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商监管难题，凝聚监管力量，以服务保障民生的合力，同心筑牢燃气安全“防火墙”。

中介手握优质房源 投资即可坐等分红？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潘颖

市值 1000 多万元的房子仅需 800 余万元就可拿下，遇到这样的优质房源你会心动吗？多名当事人就听信“中介”陈某手握多套内部房源的说辞，共花费 500 万余元或投资或预定了这些房子，但“事出反常必有妖”，本以为是“捡漏”，没想到却是落入了“陷阱”之中……

低价房源欲购从速？

徐先生和陈某于 2013 年相识，彼时陈某就职于一家中介公司，两人相交多年，是彼此信任的好友。

2022 年 1 月，陈某找到徐先生，表示他手里有一套内部房源，买下后再转卖可以获得 12% 至 15% 的利润，只是他手头资金不足，想跟徐先生借 98 万元，房子卖出后按双方出资比例分配利润。陈某保证一两个月后就能收回本金，还会获得大约 8 至 12 万元的房屋转卖利润。

因为陈某的工作，徐先生对他的说辞没有怀疑，觉得确实有利可图就将 98 万元“借”给了陈某，陈某也签下了借条。

但房子不可能说卖就卖，一个月过去了，见徐先生有些着急，陈某以提前分配利润为名先转给徐先生 5 万多元。可这毕竟不是长

久之计，为了能早日收回借款，徐先生决定亲自出马，他通过朋友给陈某介绍了中介小侯，以便生意能够尽快做成。

2022 年 3 月初，小侯听说陈某手里有一套市值 1100 万元的房子现在仅需不到 900 万元，便想和陈某商谈此事。

见面当天，陈某声称他是该楼盘的项目经理，这套在售房源是他领导的，只不过最近领导需要流动资金，所以委托他来全权负责销售这一楼盘的一手更名房。

尽管确实划算，但这么大的笔的支出，小侯留了个心眼。见面前，他找人打听过陈某是否真的是楼盘的项目经理，得到了“陈某此前确实是这一职位，最近不太清楚”的答复。想着对方跟陈某可能不是很熟，所以不了解近况也情有可原，小侯对陈某转售房源的说辞还是比较相信的。见面时，陈某还出示了身份证以示诚意，这更加强了小侯要买这房子的决心。确认小侯有购买意向后，陈某表示他回去跟领导确认一下销售流程后就给小侯答复。

3 月中旬，双方再次见面，陈某表示房子可以以 81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小侯，只是要先支付 15 万元的购房意向金。

担心房子被别人抢走，小侯果断将钱转给了陈某，并与陈某签订了收据。可之后的几个月里，陈某却一直对办理交易手续的事情推诿搪塞。6 月底，小侯表示房子不要了，

他与陈某约好见面商议退还意向金相关事宜。但当天陈某并未出现，小侯表示不还钱就报警，陈某只好转了 1 万元给小侯，请求小侯再宽限几天，小侯答应了。

没想到 7 月初，小侯收到了陈某向公安机关自首的消息。

围堵之下吐露真相

原来，在徐先生和小侯之外，还有人听信陈某的说辞，上当受骗。

阿斌是陈某的老客户，2015 年购房时两人相识。2022 年 3 月，阿斌得到消息称陈某那有几套内部房源，可以以 1100 万元的价格买到 171 平方米的房子。

因为之前购买的房子就由陈某经办，阿斌对“内部房源”一事并没有怀疑，他通过陈某委托的中介拟定了一份代购协议，又向陈某转了 50 万元作为购房定金。

付钱之前，陈某曾在电话里信誓旦旦地表示，今年 4 月中旬之前房子就能签。后来由于疫情防控，此事便暂时耽搁了。直至 6 月底，陈某才约中介到房产交易中心去办手续，但到了约定时间后，陈某却迟迟不现身。

终于找到陈某后，他竟表示阿斌的房子搞不定了，现场还有七八个人围着陈某，都在要求陈某退钱。面对众人围堵，走投无路的陈某才坦言这些钱都被他网络赌博输光了。

无力还款的他于今年 7 月初选择了向警方自首。

经调查，陈某 2018 年就从中介公司离职，早已不是楼盘项目经理。2022 年 1 月，他以投资转卖房源的名义，骗取了好友徐先生 98 万元。不知真相的徐先生想要尽快回本，便通过朋友给陈某介绍了小侯，没想到造成了小侯的经济损失。

同时，自 2022 年 2 月起，陈某就利用之前工作的人脉关系，找到多家中介公司的朋友，以自己手里有多套内部房源的名义，让中介帮他寻找“客户”，阿斌因此成为了被害人。而在徐先生、小侯、阿斌之外，还有多名被害人被骗，共计损失 500 余万元。而这些钱均被陈某用于赌博。

经审核，陈某以共同投资或出售房产为名目，与他人签订相关协议，共计骗取 500 余万元，其行为属于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已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2022 年 10 月 27 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陈某提起公诉。

购房需谨慎，诈骗套路多。在此检察官提醒大家，买房需通过正规渠道，切勿相信所谓“特殊关系”“内部房源”……购买房屋时一定要到权威机构进行查询，合同内容也要再三确认，不要贪图便宜、省事，更不要轻信他人、随意付款，以免上当受骗。

(文中人物为化名)